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內幕消息 經調整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Razer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除所得稅前經調整虧損40.3百萬美元。

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溢利／虧損加回所得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重組開支、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及併購開支。

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採用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經調整溢利／虧損。董事會相信，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董事會相信，該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幫助的資料，以通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使用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對此進行的分析。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的預期改善主要由於：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雷蛇的硬件、軟件及服務生態系統的收益增長超出預期，預計至少同比增長30%：
 - 硬件分部
 - 我們的周邊設備及電腦系統產品在2020年首三個季度推出的新產品得到正面銷售評價；
 - 我們的周邊設備業務維持我們在美國、歐洲、亞太區及中國遊戲周邊設備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同時從競爭對手取得重大市場份額¹；及
 - 我們的電腦系統業務維持在美國高端遊戲手提電腦市場穩佔第一，保持領先優勢，同時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在美國以外的新市場不斷增加市場份額¹。
 - 軟件及服務分部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Razer Gold及Razer Fintech的總支付交易規模分別錄得強勁的同比增長。
- 毛利率持續改善，乃受硬件利潤率改善及較高利潤率的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增加所推動。
- 經營開支管理持續改善，是由於持續控制酌情支出及提升生產力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屬初步評估，評估基準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本集團管理賬目，以及基於本公司記錄及第三方來源之經營數據，而有關數據未曾亦不會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雖然有關第三方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但本公司並不保證彼等提供之數據屬準確，而有關數據可能不完整、簡化或出現錯誤。經營數據並不構成、代表或表明本集團之收益或財務表現之全面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載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該公告將於2021年3月刊發。

¹ 內部來源及外部市場研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廖秀蘭女士及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

* 僅供識別